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1日
	恢复申购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人民币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3	000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恢复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措施如下:从2015年4月21日起,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基金恢复正常的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兴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1日起通过华兴银行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7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18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119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67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179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4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5
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274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0369
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77
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9
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50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68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64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10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聚富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010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3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5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270027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0045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50

投资者可在华兴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兴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华兴银行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21日起,对通过华兴银行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是否实施费率优惠及具体优惠措施以华兴银行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华兴银行的销售仅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兴银行的安排为准。另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目前正处于募集期,仅能够办理开户、认购业务。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目前正处于封闭期,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2、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投资者可到华兴银行代销网站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兴银行的安排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30-8001

公司网址:www.ghbank.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南建设(00096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中南建设(股票代码:00096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南建设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4-2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鹰股份	002047	0.23%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鹰股份	002047	0.11%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鹰股份	002047	0.30%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鹰股份	002047	0.23%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3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环保A	新华环保B	新华环保
场内简称	NCF环保A	NCF环保B	新华环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90	150191	164304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4月2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4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1投资者在上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或 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20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21

基金名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20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31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906,372,935.12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86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_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A类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20	0011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87,414,803.49	818,958,131.6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987	0.998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15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1.50%
1000000<=M<5000000	1.00%
5000000<=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6个月	0.75%
6个月<=N<12个月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6个月大于30日(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1年大于6个月(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2年大于1年(含)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由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4、本基金转换业务涉及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时,申购补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当转换目标基金的申购费率按比例收取时,本基金按0.02%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率;

(2)当转换目标基金申购费率按固定费用收取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元。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2,000×1.5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补差费用=0(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15+0=15元

转入金额=3,000-15=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单个开放日,某只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与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除保本基金遵循“后进先出”外,其它基金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后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短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渠道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实行优惠,优惠后申购补差费不得低于0.6%,如原申购补差费等于、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申购补差费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如遇基金暂停申购的情况,在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以及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将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联系人:孙志娟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站:www.orient-fund.com

投资者可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4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20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21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9,167,872.4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1日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中国精选	
基金主代码	163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61
	基准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314,539,08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8,723,451.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0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但本次分红属于2014年度的分红事项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 1 次,最多为6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60%;本基金2014年度已实现收益314,539,086.24元,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4月27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8日(场内)	2015年4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4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场外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持有场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中登公司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5年4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4月23日至4月27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

南方基金关于微财富平台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微财富平台(www.weicaifu.com)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的认购费率进行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认购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2015年4月22日16点前,对通过微财富平台(www.weicaifu.com)认购南方大数据100指数基金(代码001113)的认购费率优惠至0.3%(适用固定费用的除外);2015年4月22日16时起认购费率优惠至0.6%(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本基金原费率情况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微财富客服电话:400-921-8887 , 021-61916280(工作时间 8:00-20:00)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进行估值。

2015年4月10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方航空”(股票代码:60011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为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5年4月20日本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